

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4)渝0115执2186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申请人: 王
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:

统一社

会信用代码

与:

合同纠纷一案,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渝0115民特17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因王  
按上述法律文书履行义

务，  
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立案受理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所有的粤BAF9469汽车，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粤BAF9469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樊雄  |
| 审 | 判 | 员 | 周玉玲 |
| 审 | 判 | 员 | 邓爽  |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陈 磊